

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控制首長級人員的編制

工作進展

繼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向委員發出 ECI(2017-18)10 號文件後，現把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(包括公務員、廉政公署人員和法官及司法人員)變動的最新資料載列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計
截至 2002 年 1 月			
公務員	1 374	59	1 433
廉政公署人員	14	-	14
法官及司法人員	170	1	171
	1 558	60	1 618
到目前為止的變動			
公務員	28	7	35
廉政公署人員	3	-	3
法官及司法人員	20	-1	19
	51	6	57
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			
公務員	1 402	66	1 468 ^{註1}
廉政公署人員	17	-	17
法官及司法人員	190	-	190 ^{註2}
總計	1 609	66	1 675

^{註1} 不包括淨增加的 1 個常額公務員職位和 2 個編外公務員職位，須待財務委員會通過 EC(2016-17)27 號文件，以及 EC(2017-18)4 至 6 和 8 號文件。

^{註2} 不包括淨增加的 14 個常額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，須待財務委員會通過 EC(2017-18)4 號文件。

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 6 日會議審議的建議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 6 日會議議程上的 3 個討論項目如獲委員批准和財務委員會正式通過，公務員首長級編制會有變動。現把有關情況撮錄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計
公務員			
截至 2002 年 1 月	1 374	59	1 433
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	1 403	68	1 471 ^{註3}
建議的變動			
• EC(2017-18)10 號文件	-	1	1
• EC(2017-18)11 號文件	1	-	1
• EC(2017-18)12 號文件	1	1	2
如建議獲批准	1 405	70	1 475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計
法官及司法人員			
截至 2002 年 1 月	170	1	171
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	204	-	204 ^{註4}

公務員事務局
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 2017 年 11 月

^{註3} 包括註 1 所述已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並須待財務委員會通過的 1 個常額職位和 2 個編外職位。

^{註4} 包括註 2 所述已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並須待財務委員會通過的 14 個常額職位。